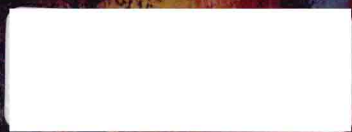


张 旻/著

忧郁城

MELANCHOLY CITY



CS
CHINA'S LITERATURE & ART
中国文学艺术出版社

湖南文艺出版社
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张旻/著

忧郁城

MELANCHOLY CITY

CAS
CHINA ARTS & SCIENCE
中国文联出版社

湖南文艺出版社
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忧郁城 / 张旻著. —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19.2
ISBN 978-7-5404-8913-7

I. ①忧… II. ①张…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74218号

忧 郁 城

YOUYU CHENG

作 者: 张 旻

出 版 人: 曾赛丰

责任编辑: 汤亚竹 陈小真

责任校对: 彭 进

封面设计: 弘毅麦田

内文排版: 钟灿霞 谭 细 圣湘宁

出版发行: 湖南文艺出版社

(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508号 邮编: 410014)

网 址: <http://www.hnwy.net>

印 刷: 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 本: 970mm×710mm 1/16

印 张: 19.75

字 数: 228千字

版 次: 2019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19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04-8913-7

定 价: 45.00元

本社邮购电话: 0731-85983015

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目 录

1. 引子.....	1
2. 自杀契约.....	4
3. 不速之客.....	14
4. 劈腿.....	29
5. 欲望.....	56
6. 自虐.....	90
7. 激情.....	106
8. 爱情和逃生问题.....	133
9. 坦白.....	151
10. 卫生站：“救赎即死亡”.....	166
11. 金帝富华：白日梦	192
12. 重逢	214
13. 应召	240
14. 拿什么拯救我	251
15.“自杀之美”	265
相关链接：写作笔记（三则）.....	284

1.引子

2009年10月下旬，在江南名城西亭，有两名官员和一名小学副校长，仿佛一起和死神签了约，一个跟着一个，彼此相隔一天，自杀弃世。

第一个是女的，五十出头，跳楼；第二个是男的，四十多岁，切腕，并割了颈动脉；第三个是女的，三十多岁，跳楼。

这三个人在人生最后几日的表现有一个共同之处，就是一如既往，平静，正常，该干吗还干吗。

听说那位女领导（我隐去死者的姓名，算是为逝者讳），在离世前的那个国庆节还邀请好友去她刚刚走马上任的新单位做客，在离世前几天还在政府会堂为机关干部做了一场关于自我心理疏导的专题报告。那位女副校长，据她亲属说，就在她去跳楼的路上，还打了一个电话给她弟弟，关照其弟代为去她原来工作的学校领取2009年上半年度的奖金。至于那位男性官员，是个古玩收藏迷，离世的那天早晨，他像平常那样背着一个如百宝箱般的双肩包出门，外出淘宝、整装待发的状态至死未变。

这一共同之处和时间上的神秘契合，将这三个平时几无联系的

人联系了起来，自杀似乎就成了他们之间一个因死而暴露的秘密约定，既非玩闹，也不是恐怖的事，却似有几分神圣。那两个女的都爬上了她们各自选中的终结生命的大楼的最高层，其高度大大超过了摔死的必要；而那位男性官员，在深度切腕之后，又在颈部割了一刀。他们在实施自杀时都加了保险，同时行动中的认真和冷静很容易令人感到他们似乎表现出一种不单单是要死的态度。

我知道我这么说，会被西亭许多人嗤笑。关于他们三人自杀的原因，在西亭虽然众说纷纭，但也并非莫衷一是。比较流行的说法是：那位男性官员是因为经济问题，年长的那位女性是因为家庭问题，年轻的那位是因为人际关系问题。

我并不否认这些问题的存在，这三个问题尤其普遍存在于人群中，有的人毅然决然将死付诸实施显然另有深意。事实上，持上述看法的人自身也未必相信为这些现实问题去自杀是理由充足的，他们通常将自杀行为一概称作“自寻短见”。当上述自杀事件震动西亭，人们在打探并传播自杀原因时，众多议论和评判则完全相同，即认为“傻”“不值得”“没必要”。

我想起过去读过川端康成的一篇文章，《临终的眼》，文中谈到画家古贺春江和作家芥川龙之介的自杀，川端康成那时明确反对自杀，他说：“我讨厌自杀的原因之一，就在于为死而死这点上。”显然，他并不接受芥川龙之介生前在《给一个旧友的手记》里对自杀的想象：“所谓自杀的美，是在我临终的眼里映现出来的。”

但讨厌自杀的川端康成，最终也选择了自杀，他最终找到了自己的不单是“为死而死”的理由了吗？

而还有一个非常吸引我的问题是：川端康成为什么没有采用日本传统的剖腹自杀？自杀者对自杀方式的各有所好，是否也透露出

一些否定“为死而死”的信息？

如果西亭那两栋大楼高至百层，那位女官员和女副校长是否还会爬得更高？为什么她们在那一刻会不停地向上攀登，直至楼梯尽头，仅仅是因为有电梯？

那位男性官员同样在自杀方式上表现出了惨烈的“重口味”。

据我所知，他们三位生前都是极要面子的人，两个女的更是十分讲究穿着仪表。

还有人说，他们自杀就是因为“死要面子”，不懂“好死不如赖活”的道理。

是什么令他们以对躯体最具破坏性的方式自杀，全然不顾身后留给世人的遗容的完整，更不必说还有那些对他们的死因的任意猜想被疯狂传播？以惨烈死相保全生前面子，这真是世人能够接受的逻辑吗？

不过，虽然我似乎有理由质疑他们的死因，并提出自己的解释，却无法对此加以证实。芥川龙之介提到的自杀者“临终的眼”，是他生前的假想，至于在他自己“临终的眼”里映现出何种景象，川端康成（包括古贺春江等）的“临终的眼”看到了什么，如世人所言，只有天知道。

对这类人最靠谱的解释，似乎就是精神病医生可能给出的诊断：忧郁症。

2. 自杀契约

我个人相信 2009 年在西亭确有一份自杀契约。当然我也还能想到，这种离奇想法也可能是源于自身受到了身边发生的事太深的刺激。

在 2009 年，那位女副校长并不是西亭最后一个自杀者，只是其他“践约者”由于各种原因没有被广泛关注。不算我道听途说的自杀事件，光在我的熟人圈子里，就另有三人用这种方式离世。

一位是我曾经的同事的老公。同事是数学老师，她老公是另一所学校的体育老师。我对她老公印象比较深，是因为我第一次见到他们俩在一起时，我曾好笑地感到这对夫妻恰好应该对调专业才符合各自的形象气质。我同事的老公是在离家出走两周后，被发现吊死在北城河畔的一片树林里。

另一位和我岳父母住同一个小区，一个三十多岁的银行女职员，我之前去岳父母家时曾多次见她在小区里遛狗——她养了两条雄赳赳气昂昂的大狗。她被发现在家里用煤气自尽。据我岳父母在小区里听到的说法，她的自杀和她养的两条公狗有关。

这两位都是普通人，他们的自杀远没有官员自杀引人瞩目。虽

然那位银行女职员被传死因离奇，但在这个见怪不怪的世道里，仅以“离奇”已不足以积攒人气。

我不知道自杀者对“身后名”是怎么想的？自杀者对自己的自杀行为给活人的影响有何期待？自杀者想以死向谁表达什么吗？

我无法访问死者，只能采信自杀者生前的有关言论。上文提到的古贺春江生前常说：“再没有比死更高的艺术了，死就是生。”这话几乎成为他的口头禅，这至少是这位画家生前对生与死、对生活与艺术的看法。他这么说，并身体力行，是有所表达的，他应该是希望世人看到他的死。

我就想，不论是谁自杀，至少不应该因为他是普通人而不被看到。普通人活得窝囊，同样是自杀，也不值一提吗？鉴于此，我在本书此处记下上述两人的死。当然，本书主讲的故事并不是关于他们的。

另一位没有引起关注的自杀者是一位女官员。这似乎很意外，其实是因为除了极个别几个人，没有人清楚她是自杀。官方公布的死因是心肌梗死，真实死因是服用过量安眠药。

从隐瞒真相的需要说，所幸我是第一个知情者。当时我在她的住处看到的情况是，大白天（上午十一点左右）她人在床上，已没有脉搏和呼吸。床头柜上有一个水杯和一只装安眠药的空药瓶，瓶口开着，盖子在旁边。也许她是故意将水杯和药瓶这么摆着，让我明白她的死。

她最后留在床头柜上的物件（除了水杯和药瓶，还有一个她生前从不摘下的和田玉手镯），以及横陈床上的尸体，这似乎就是古贺春江所说的那种“至高无上的艺术”。

按常情，那一刻我面临两种选择：转身走人或立刻拨打110、

120。我的确这么想过，但我做出的是另一项富有“政治头脑”的决定。

我从她包里那本“黑簿子”（内部通讯录）中找到她的“老板”的手机号码。此后的一切便皆由“老板”亲自处理。对真实死因的知晓被严格控制在最小的范围里，只通知了她的女儿和前夫，以及卫生局局长和中心医院院长。后者到场填写了她的最后一份病历并开具了死亡证明。对她已患老年痴呆症的母亲也没告知。也没让公安局局长介入。

“老板”以此提醒我们严守秘密：他在区委常委会议上也将按既定口径通报。

的确，在西亭，各级、各类会议都早已无秘密可言，一些在大会上正在“酝酿”的事项，其结果几年前就已广为人知。我曾在一个会上听一位领导对这种现象的逻辑解读道：“这正说明民心所向。”

“老板”甚至没有叫他的“大秘”来处理此事。

她的前夫最怕她自杀，因为他知道所有的人都会、永远都会认为他是罪魁祸首。

自他们的婚姻出现裂痕到办理离婚手续，他们经历了一个马拉松式的漫长过程。表面看是她的前夫不同意离婚，不为人知的另一面是她似乎有决心以死离开这个家，也不愿活着去过另一种生活。在离婚这件事像一个皮球在她和前夫之间抛过去、弹回来的过程中，他们俩从未分居过，甚至在家里也没有分房、分床。

如果她比去死更有决心去离婚，谁能拦得住她，她自己或许也能好好活着，甚或获得新生。但她似乎太习惯于接受挑战，擅长处理突发事件，对自己破解难题、摆平危机的能力深信不疑，在对待婚姻危机时，她同样创造性地挑战极限，让婚姻不破，让女儿继续生活在完整的家庭中，既让自己得到补偿，又使她的前夫接受惩罚，

将他无限期置于对她最具罪恶感的境地。她似乎完全不懂得“不破不立”的“舍得”哲学。

我扯远了吧。不过，在她离婚前她的确死过一次。

一天深夜，她的前夫在梦中突然惊醒，鼻子里闻到一股煤气味。她的前夫立刻起床去厨房察看，发现家里窗户紧闭，两个煤气灶都空开着，喷射出刺鼻的气味。她的前夫赶紧关闭煤气，打开窗户。这期间她始终一声不吭、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

事后她的前夫回想起令他惊醒的那个梦，是他在梦里听到女儿惊心动魄的呼叫。那晚女儿不在家，出门在远方，女儿居然能穿过千山万水叫醒睡梦中的父亲于危急之时。

我后来得知这件事时，啧啧称奇而又不由得选择相信。当然我也还能想到，她的前夫可以用这个奇迹让她明白，她这么做是完全违背女儿意愿的。和让女儿成为单亲家庭的孩子相比，她宁可横下心来让女儿成为孤儿，这是人类的逻辑吗？不。发生这件事后，她的前夫首次主动向她提出了离婚，或者说，首次接受了她的离婚要求。她的前夫知道她不会听他的，即使他说的本来就是她的主张，他便向她阐明利害：他现在要求或同意离婚，只是为了保命。他不想死，也不希望她去死，所以离婚在当前是必需的。不然的话，为了保命和防止她再次自杀，他必须报警、告诉女儿并报告组织——她的前夫正告她，她的行为已涉嫌谋杀，她至少必须被送进精神病医院。

在她前夫的手伸向电话机时，她的后脑勺上仿佛长了眼睛，她立刻翻身起床紧紧拉住了他。

不过，两人正式办理离婚手续，却又拖了半年，原因是这期间她撞上了个人事业上的红运，她被组织列入了副厅级职位考察对象

名单。

值得一提的是，在这半年里，她的前夫仍然没有和她分居。我会说这同样是为了她的事业前途着想。但是，她的前夫不担心那晚的一幕重演吗？那些夜晚他是如何度过的？不可能不担心、不害怕吧？

我会想到，她的前夫是在拿命豪赌一把，但他赌的是活，还是死？在那么长的时间里，有那么多夜晚，赌死比赌活赢面大得多。

不管怎么说，从这个角度看，她的前夫决心很大，下赌注不留余地，在发生了煤气事件后，仍然长时间和她同居一室，这是怎样的心态啊。而且据我后来得知，在他们依法解除婚姻关系之前，他们作为夫妻始终名副其实。这对夫妻在面临婚姻危机时，似乎都以同样的方式互相拧上劲了，谁也不后退，直到最后一刻。

在她职位晋升后两三个月，他们办理了离婚手续。从这一天起，他们夫妻不和的事知道的人多了。在离婚程序上，仍然回到最初的版本，由她提出来，理由是对方背叛，夫妻感情破裂。无论在离婚文件上还是在其他公开场合，她的前夫对别的问题都只字未提。所以舆论一边倒都是同情她的，虽然他俩离婚的时机（在她晋升后不久）显得对她并不合适。

在这种情形下，如果可以掩盖她死亡的真相，对外公布为因病去世，是她的前夫求之不得的。

她的女儿一恨母亲自杀，二恨自己必须知道这件事。“因病去世”，也是女儿无法接受的，但不得不接受。

就在妈妈去世的前一天，妈妈还约女儿和毛脚女婿谈了一次话，话题是关于即将举行的婚礼和对他们俩的祝福及希望等等。

那晚女儿留宿在妈妈家里，半夜时分，妈妈轻轻进了女儿房间，

为女儿掖了掖被子，在床边坐了片刻。女儿还没睡着，但她没有睁开眼睛。妈妈在女儿额头上亲了一下后，离开了房间。

这样的一幕，是女儿从小习惯的，在她成年后，直到父母离婚，妈妈每晚睡觉前都会这么做。即使妈妈搬出去后，有时周末女儿住在妈妈那儿，妈妈也仍会这么做。

这么说吧，正如她们母女间的性格对抗有点特殊，她们的肢体接触在别的家庭中也不多见，除了睡前的亲吻，妈妈还经常会拥抱女儿，更不必说母女俩出门总是手牵着手。

妈妈那晚在女儿床边坐了一会儿，女儿的理解是自己要出嫁了，妈妈有点心情复杂。女儿丝毫没有觉察到那晚妈妈有何异常。

另一方面，父母的矛盾，女儿所知甚少，女儿只知道爸爸背叛了妈妈，妈妈要离婚很正常，拖而不决是因为爸爸不肯离。

女儿并不知道中间发生了什么，为什么结果还是离了，想必是爸爸令妈妈太失望，妈妈不肯原谅爸爸。

这对夫妻在女儿面前始终保持正常、良好的状态，始终同居一室，甚至像怕女儿能穿墙看透似的，始终睡一个被窝。即使发生了背叛事件，在女儿的记忆里也没有留下关于一个爆炸性的灾难日的清晰印记——就是说，背叛事件在夫妻之间爆发之日，他们在女儿面前也克制住了，配合默契地将其对女儿的影响降至无穷小。

因此，当面对母亲上演的自杀惨剧时，女儿的反应是无穷大的震惊和不信。在现场甫一恢复知觉，女儿第一个反应就是抓住父亲喊道：

“都是你啊！”

如前文所述，自杀者的动机和他们在生死边界的所见，对活人永远是个谜。不过，这个世界对自杀者的偏见，使许多人习惯于轻

而易举地给自杀者扣上种种帽子。

对于她的自杀，因为发生在女儿已定喜日的前一个月，如果对外公布真相，一定会有一种耸人听闻的说法：她的弃世是不能面对女儿的婚礼。

爱分析的人士会说，通常一个做母亲的，即使濒临死亡，也要努力睁开眼睛看到女儿幸福的一刻，而她活得好好的，却宁可以自杀避开女儿的喜日，还有比这更狠心的吗？

反过来说，女儿做了什么，令母亲如此绝望？

女儿也曾在家里面对妈妈的遗像哭诉：妈妈啊，你为什么这么做？你叫我怎么办？

她的前夫替她向女儿做了解释，所说的话令我颇为感动。当然，所谓“替她解释”并不是她的意思，她对前夫并无这样的要求，她死前也没有给女儿和前夫留下任何话。

如果她想留遗嘱，她完全有时间，她生前也爱写东西，文采颇佳。这也不是她的疏忽，从她家里和办公室的遗物上，丝毫看不出她为永别人世做过任何准备和安排，一切就像她还在西亭，随时都会出现。

不要说去另一个世界，就是去出差，仅从她的办公桌上即可看出迹象。自杀在她身上，似乎既是蓄谋已久的必然之举，又是偶然的即兴之作。就像她的前夫对我所说：“以我和她夫妻一场对她的了解，自杀是她这一生想得最厉害的问题，即使她活到一百岁，最终她还是会以自杀的方式离世。”

她的前夫在她的家里设了灵堂，为她守灵，他几次都差一点对前来吊唁的她的生前好友脱口说出这个话。如果对方听到他这么说，必然都会认为他是在为自己开脱，没人想到他可能说了实话，是在

安慰朋友，就像他安慰自己一样。

有一位中学女校长甚至仿佛看穿了整件事，不仅没有从他的解释中得到安慰，反而怒从悲来，当场拉下脸指着他说：“你不要推卸自己的责任！”

——她的前夫也把这话对女儿说，希望悲痛欲绝的女儿认识到，妈妈选择离开人世是她自己的事，不是针对任何人的。妈妈不是今天想做这件事，想了很久了。这件事妈妈过去尝试过（这话说出来了），今天又做了。今天不做，以后也会做。妈妈做这件事有自己的时间表，把妈妈这件事放在我们的时间表里去理解，只能得出似是而非的结论。

她的前夫还针对性地开导女儿说，妈妈选择这么做，对你是很不好，但正因为如你所相信的那样，妈妈不可能对你不好，天下的母亲不可能对自己的孩子不好，所以你也要相信，妈妈所做的这件事，一定不是像人们所想的那样。妈妈的理由虽然我们还不能理解，或许永远无法理解，但我们可以想象，就像妈妈离开世界时选择的高度似乎完全没有理由一样，她在那儿要表达什么，也远远超出了我们的眼界。（这里有一个“口误”，以后我或许会对此做出解释。）

女儿在追悼会上的表现，似乎已放下思想包袱，一心沉浸在悲痛和对妈妈的思念中。同时，“因病去世”的用语不仅被女儿接受，而且在其心里似乎已信以为真，因而在对这一悲剧的反应上多了一份释然。

女儿甚至在作为家属代表的致辞里，多次毫不避讳地提到自己原定即将举行的婚礼，她的一句“妈妈啊，我知道你是多么希望看到女儿披上婚纱的美丽”，令在场每一个人忍不住落泪。

其实，这句话原本应该是：“妈妈啊，难道你不想看到女儿披

上婚纱的美丽吗？”

本来我还有点担心女儿在追悼会上会情绪失控，在现场我内心不由得赞叹其表现堪称完美。

女儿在致辞中既真实充分地流露了失母的悲痛，又没让自己的情绪影响发言，她甚至将语调中的哽咽控制得恰到好处，将悼词的震撼力发挥到极致。在当过两年语文老师的我看来，女儿在朗诵方面训练有素，但无论是多么优秀的演员，也读不出这种效果。

她的前夫已再婚，照理碰上前妻这种事，回避很正常，但他还是“勇敢地”站了出来，替女儿及前妻的娘家操办了丧事。在追悼会上瞻仰死者遗容的环节，他俨然死者的至亲站在家属队伍最前面，接受吊唁者的慰问。在这一刻，她的娘家人集体后退，没有一个人提出异议。

与之形成反差的是，我注意到，许多到场的人，都心照不宣地在大厅里寻找她的前夫的花圈，它被摆放在一个不显眼的角落。在那个区域，也有我的花圈。

我参加过无数追悼会，其中有一些死者生前和我并不熟，但我几乎每次都会在死者家属致辞时掉眼泪，并带着满脸泪痕瞻仰死者遗容。不知别人会怎么说，我想我竟然好像有点喜欢参加追悼会，喜欢听死者家属的致辞，喜欢在哀乐中瞻仰死者遗容。有些追悼会到场的人很多，但我也会积极地进到大厅里，不愿意站在场外。

我发现，我在追悼会上听过的家属致辞，不论致辞者是死者的配偶、儿女或父母，不论致辞者的教育背景怎样、普通话怎样，在每一篇对亲人的悼词里，都会出现打动我的好句子。即使是那些瞻仰遗容的场景，看似相似，其实每一个都是独一无二的，一次性的，难以复制和再现。

在许多追悼会上，当我眼泪汪汪地行进在和遗体告别的队伍中时，我脸上的泪珠并不代表痛苦。我也丝毫不必为流泪感到害羞，甚至在那样的场合总会莫名地期待泪如泉涌的一刻。

但在她的追悼会上，当哀乐响起、瞻仰遗容开始时，我退缩了。